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和管委会要求，高新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企业请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工作开展情况、经验做法和影像资料，书面报区国资办，并由我办汇总后报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区国资办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月14日印发
